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358,933	151,695
收益	3	633	2,996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84,657)	(33,8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增益淨額		-	5,91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560,758	61,0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24,000)	-
其他收益	3	55	18,156
行政開支		(13,467)	(12,755)
經營溢利	5	439,322	41,474
融資成本	6	(2,882)	(252)
除稅前溢利		436,440	41,222
所得稅開支	7	(80,676)	(5,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5,764	35,69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17.15	6.31
— 攤薄 (港仙)	9	17.12	6.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55,764</u>	<u>35,69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與出售境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044)</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增益／（虧損） 淨額	<u>1,942</u>	<u>(19,250)</u>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475</u>
年內附屬公司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0,324)</u>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24,000</u>	<u>-</u>
	<u>25,942</u>	<u>(27,0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5,942</u>	<u>(28,14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81,706</u>	<u>7,5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		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31,715	105,773
		<u>135,715</u>	<u>105,77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1	1,305,365	524,3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952	138,341
流動稅項資產		47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9	224,846
		<u>1,465,153</u>	<u>887,522</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	12	55,190	7,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8	1,213
流動稅項負債		23	23
		<u>72,571</u>	<u>8,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2,582</u>	<u>878,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8,297</u>	<u>984,4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800	8,104
資產淨值		<u>1,439,497</u>	<u>976,3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883	94,083
儲備		1,326,614	882,254
權益總額		<u>1,439,497</u>	<u>976,337</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	<u>0.64</u>	<u>0.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的指引。然而，該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引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30	48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2,617
經紀之利息收入	2	32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6
	<u>633</u>	<u>2,996</u>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增益	—	18,030
雜項收益	—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u>55</u>	<u>18,156</u>
	<u>688</u>	<u>21,152</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察其整體投資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的業務性質，故就財務表現提供經營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在此概無呈列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析資料。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1,354	1,357
— 其他酬金	290	286
	<u>1,644</u>	<u>1,643</u>
總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 薪金	2,609	3,220
— 公積金供款	62	93
	<u>2,671</u>	<u>3,313</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400	380
折舊	—	2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5	—
投資經理費用	960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9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	413
	<u>400</u>	<u>38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悉數償還之保證金融資利息	2,882	252
	<u>2,882</u>	<u>25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38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	(107)
	<u>(20)</u>	<u>(6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80,696	5,601
	<u>80,676</u>	<u>5,5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5,7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90,000港元）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4,302	565,210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4,22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8,523</u>	<u>565,2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按每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672,592,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均已調整。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49,023	125,023
減：公平值調整	<u>(17,308)</u>	<u>(19,250)</u>
	<u>131,715</u>	<u>105,773</u>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1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305,365</u>	<u>524,308</u>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每個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71,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35,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作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之抵押品。

12.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付保證金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不會增加額外價值。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1,439,4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6,33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57,666,000股(二零一六年：1,881,666,000股)後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358,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1,700,000港元增加約136.6%。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80%。年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1,43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6,3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64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52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配售3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381,700,000港元。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約355,800,000港元，主要因為以下之淨影響：投資上市證券所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476,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增加2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非上市投資。

* 計入23,900,000港元款額當中包括出售持有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約18,0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三十五間公司之1,305,4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四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達131,700,000港元
合計	1,43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1,437,1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為多元化，盡量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各項投資之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降5%，則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5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00,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六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0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了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能夠提供出色回報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財務機構保證金約為5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約1,30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4,300,000港元），為應付保證金的約23.6倍（二零一六年：69.0倍），因此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仍屬健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總權益）為3.8%（二零一六年：0.8%）。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由於配售37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881,66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2,257,66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0.220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7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8.5%；(ii) 及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5.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7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81,1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1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1,1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上市證券約27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00,000港元），作為應付保證金約5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0,000港元）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公司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陳述。董事會正切實可行地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根據守則第A.6.7條之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已獲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nif.com>）刊登。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